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60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8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年报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且有关事项需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